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

填报单位：鹤城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分及标准** | **指标说明** | **自评分**  **92** |
| --- | --- | --- | --- | --- | --- |
| 投 入 （20分） | 目标 设定 （14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6分） | 每项指标评价要点加2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2分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2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2分 | 6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8分） | 每项指标评价要点加2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2分。 | 6 |
| 预算 配置  （6分） | 在职人员  控制率 （2分）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31/36）×100%=86.11%。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2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 （2分） | “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30000-170500）/170500]×100%=-82.4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5 |
| 重点支出  安排率 （2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 ＞50%，计2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重点支出安排率=（1840000/1840000）×100%=100% 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2 |
| 过  程  （40分） | 预算 执行 （26分） | 预算  执行率 （5分） | 100%计满分，每低于1%扣1分，扣完为止。 | 预算执行率=11211106.72/（342693.97+10868412.75）×100%=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5 |
| 预算  调整率 （3分） | 100%计满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 预算调整率=（7150921.59/4060185.13）×100%=176.12%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0 |
| 支付  进度率 （3分）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1分，扣完为止。 | 支付进度率=（11211106.72/11211106.72）×100%=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3 |
| 结转  结余率 （3分） | 0%计满分，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结转结余率=0/4060185.13×10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3 |
| 结转结余  变动率 （3分） | 0%计满分，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结转结余变动率=[（0-342693.97）/342693.97]×100%=-100% | 3 |
| 公用经费  控制率 （3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528032.85/315472）×100%=167.37% | 0 |
| 过  程 （40分） | 预算 执行 （26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3305/30000）×100%=11.02% | 3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 （3分）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252588.11/30000）×100%=841.96%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0 |
| 预算  管理 （8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分） | 1.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0.5分；2.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0.5分；3.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0.5分；4.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2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2分） | 1.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4.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2 |
| 预决算信  息公开性（2分） | 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未公开，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2 |
| 过  程 （40分） | 预算  管理 （8分） | 基础信息  完善性 （2分）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2 |
| 资产 管理 （6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分） | 部门有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的计1分；有效执行相关文件的计1分。反之不计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2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分）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满分，每一项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2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 （2分） | 100%计满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991111.5/991111.5）×100%=100% | 2 |
| 产出（20分） | 职责 履行 （20分） | 实际  完成率 （5分） | 100%计满分，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 实际完成率=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5 |
| 产  出  （20分） | 职责 履行 （20分） | 完成  及时率 （5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完成及时率=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5 |
| 质量  达标率 （5分） | 100%计满分，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 质量达标率=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5 |
| 重点工作  办结率 （5分） | 根据绩效办2020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5 |
| 效  果  （20分） | 履职 效益 （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 社会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生态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5 |
|  | | | | |  |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鹤城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36 | 31 | 86.11%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2020年预算数 | 2020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1,434.00 | 30,000.00 | 3,305.00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10,000.00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10,000.00 |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1,434.00 | 20,000.00 | 3,305.00 |
| 项目支出： | 7,017,756.61 | 1,840,000.00 | 6,981,749.72 |
| 1、业务工作专项 | 7,017,756.61 | 1,840,000.00 | 6,981,749.72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84,843.70 | 315,472.00 | 528,032.85 |
| 其中：办公经费 | 11,615.00 | 27,072.00 | 36,299.95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15,107.60 | 90,000.00 | 50,982.37 |
| 会议费、培训费 | 975.00 | 0.00 | 0.00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30,000.00 | 252,588.11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11,211,106.72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3

鹤城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及人员情况

鹤城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为全额拨款的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内设11个二级机构：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人事部、科技推广部、畜牧业发展部、渔业发展部、质量安全与兽药部、畜禽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事务部、饲料事务部、动物检疫部。2020年年初编制预算人数36人，年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数31人，财政供应人员控制率86.11%，未超过编制，控制较好。

（二）主要职能

鹤城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负责全区畜牧水产产业发展技术指导，指导畜牧水产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负责组织开展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技术示范，推广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和操作规范，指导全区畜牧水产科技推广体系建设，开展畜牧水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与人才培训2.负责全区渔业资源和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利用的技术指导。负责兽医技术指导，负责动物疫病检疫检测、诊断、预报、负责人兽共患病防治技术指导，负责动物疫病防控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指导

3.负责开展全区饲料行业信息技术交流，负责全区高新生物科技环保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推广工作，负责全区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养殖业投入质量检验检测，

4.负责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调运备案相关事务性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2020年度基本支出422.94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 工资福利支出313.94万元，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52.80万元，包括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服务等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0.3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33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6.20万元，包括退休人员春节一次性生活补助等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投入等情况

2020年区财政安排项目资金共664.58万元，其中：

1. 法律顾问聘用经费6万元；
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加班工作补助4.62万元；

（3）涉渔“三无”船舶处置工作及补偿经费167.43万元；

（4）非洲猪瘟防控经费33.23万元；

（5）全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工作奖补资金（湘财建二指[2019]25号）94.43万元；

（6）村级防疫员强制免疫劳务报酬7万元；

（7）动物产品检疫经费19.19万元；

（8）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39.78万元；

（9）无害化处理补助（湘财预[2018]306号）1万元；

（10）强制免疫补助（湘财预[2018]306号）7.21万元；

（11）2020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湘财预[2020]218号）15.30万元；

1. 畜禽水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经费17.30万元；

（13）2021年省级养殖产业发展资金（湘财农指[2020]53号）6.01万元；

（14）2019年规模养殖场能繁母猪财政补助资金0.96万元；

1. 渔业资源保护渔政执法工作经费3.96万元；
2. 禁捕退捕工作经费8万元；

（17）禁捕退捕补偿资金158.16万元；

（18）禁捕退捕过渡期补助资金（湘财预[2019]288号）10万元；

（19）禁捕退捕执法工作经费（湘财预[2020]235号）16万元；

（20）2020年中央渔业资源增殖及保护资金10万元；

（21）第四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奖补资金（湘财农指[2019]98号）30万元；

（22）2018年第二批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用于精准扶贫）9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项目支出为698.1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涉渔“三无”船舶处置工作、禁捕退捕工作、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等方面。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开支。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开支。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中心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开支。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对照鹤财绩〔2021〕30号文件规定的考核指标，我中心从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等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92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济性分析

2020年年初预算批复406.02万元，年中追加预算680.82万元，剔除年中追加涉渔“三无”船舶处置工作及补偿经费、禁捕退捕等项目资金，我中心未向财政申请增加预算，成本（预算）控制良好。

（二）效率性分析

1.抓新冠防控，夺取新冠疫情防控与畜牧业发展“双胜利”。今年春节以来，抽派我单位11人参与街道社区联防联控，实施新冠疫情防控“口袋战术”，抽派2人参入社区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为保障做好新冠疫情下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区政府为中心拨付专项防控资金10万元。全区印发《禽流感防控明白纸》《动物免疫操作指南》等宣传资料1万余份，购买配发口罩2.5万个、“卫效”“医用酒精”等消毒剂2.5吨、派驻14名企业疫情联络员。牵头组织全区工会和非公有制企业共销售鸡鸭3.6万余羽（占当时压笼数三分之一多），解决规模家禽养殖户商品家禽压笼卖难的燃眉之急，努力夺取了疫情防控与畜牧水产业发展“双胜利”。

2.抓产业发展，稳步推进养殖业转型升级。根据《禁养区划定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2020年2月27日，区人民政府正式印发《怀化市鹤城区畜牧区域布局规划（2020-2025年）》，合理调整畜禽养殖业区域布局，为发展生猪养殖腾出了更多的空间。同时，为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结合鹤城实际，狠抓《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鼓励恢复生猪生产五大政策措施》落实落地，一是成立技术服务团队开展一场一策复养指导；二是积极争取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生猪养殖场改扩建项目一个（中央奖补资金50万元），提升怀化市兴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三是组织养猪企业对接农担公司和建设银行，落实2家规模生猪养殖场贷款共290万元，另有2家正在办理中，实行养殖条件改造升级；四是积极招商引资，新建投产生猪规模场2家、蛋鸡场1家，同时建设较为完整的生物安全体系。五是强化合作，多家规模养殖场采取和大型养殖企业、饲料企业合作的方式提升管理水平，逐步开始复养并取得了成功，全区现有21家生猪规模养殖场全部复产。六是抓污染防治。今年，进一步完善《怀化市鹤城区非生猪调出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实施方案》，并按照方案有序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工作。目前，我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87.94%。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装备配套率达100%。

3.抓动物防疫，确保畜牧业健康平稳发展。全年未发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一是落实主责主业，坚持开展强制免疫工作。分别在今年3月、9月组织好全区春秋两季集中动物免疫工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率达100%，常年免疫率保持90%以上，牲畜挂标率均达100%。全年采集血清样品400余份进行免疫抗体检测，经检测全部合格。开展专项督查1次，确保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应免尽免。发放消毒药粉剂4000公斤，落实综合防控措施。二是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知识宣传。为切实做好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印发《规模猪场非洲猪瘟防控与复养技术指南》、《中小养猪场户非洲猪瘟防控知识宣传》、《中小养猪场户非洲猪瘟防控技术指南》等技术资料1000余本。并实行疫情排查日报告制度。三是开展布病防控知识培训。组织全体动物防疫人员、牛羊规模养殖场户参加，实行布病防控知识集中培训和考试，提升人畜共患病防治动物防疫队伍整体能力水平。

4.抓行业监管，确保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一是加强疫情监测。对辖区内20余家规模养殖场、活禽交易市场开展非洲猪瘟、禽流感疫情监测，共采集样品260余份。监测结果均为阴性。二是加强违禁药品检测。重点开展了规模养殖场“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等“瘦肉精”检测，出动工作人员112人次，共检测规模养殖场家14次，抽样110头份，检出率为“0”。在屠宰监管上，严把生猪入场检疫检测关，防止金泰屠宰场内发生重大疫情。2020年1月以来，金泰生猪定点屠宰场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批次为7072批次，检疫生猪11.4万余头，“瘦肉精”抽检8888头，抽检比例达到5%以上，检出率为“0”。同时，配合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到规模养殖场、农贸市场、屠宰场等地抽样，全年抽取鸡肉样品6份、鸡蛋样品5份，牛肉样品1份，羊肉样品1份，水产品4份，猪肝、猪肉样品各20份，通过抽样检测，有效确保畜禽水产品稳定供应和质量安全。三是加强兽药、饲料市场监管。出动工作人员70人/次，对全部26家兽药经营门店进行录入国家兽药追溯系统，并签订兽药质量安全承诺书。督促养殖户建立健全兽药及饲料进购及使用台帐，严格执行休药期。成功推荐湖南芭颉生态农牧股份公司获批为农业农村部第二批兽用抗菌药减量行动试点企业。

5.禁捕退捕成效显著。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长江流域禁渔的规定，区委、区政府强力推进舞水河鹤城段及太平溪干流支流水域禁捕退捕工作。区主要领导任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亲自抓，分管副区长具体抓，压实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一把手”责任，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禁捕办日常工作，切实落实禁捕退捕各项工作措施。全面实现“四清”“四无”目标任务。

（三）有效性分析

1、预算完成率。2020年上年结转34.27万元，年初预算406.02万元，调整预算680.82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2、预算调整率。2020年预算控制率超过176.12%，预算控制未达到预期目标。

3、公用经费控制率。2020年我中心预算管理（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各项指标控制比较薄弱，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52.80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31.55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67.37%。

4、“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0.33万元，预算安排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1.02%。

5、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预算3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25.26万元。

6、管理制度健全性。我中心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差旅、会议、培训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好内控体系建设，对预算管理、收支业务、政府采购、资产控制、工程项目和合同等六大方面经济业务的业务流程、风险点、业务流程、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构建了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

7、 资金使用合规性。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及财务制度，按流程进行作业。确保各项支出符合财务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项目资金申报、审核程序，重大项目支出经中心支委会研究决定。

1. 基础信息完善性。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9、资产管理安全性。一是合理配置资产。坚持科学合理、优化资产，勤俭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根据履行工作职能的需求合理配置资产。二是加强日常维护。固定资产使用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三是按程序处置资产。四是每年定期组织资产清查，对资产进行账实核对，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10、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真实准确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按时上报基础数据资料。对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对标找差距。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以及绩效自评报告。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更加细化，部门预决算信息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不够细。预算编制的准备工作不够充分，编制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所编制的预算不够科学、不够细致，在预算执行时，出现需要调整的现象。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各业务部室应做好预算编制前的调研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政策依据，测算资金来源和资金耗费，提前谋划预算年度工作，使编制的预算更科学、完整、具体。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每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